导 语

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。这样的身份需要承
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呢
？近日，我院陈婉君法官作客大湾区卫视《城事特搜
》“湾区搜法”栏目，和大家讲讲这个问题。

搜法回顾

法官释法

肖嘉晋

陈婉君

法官

主持人

对于做法定代表人，各位街坊都很警惕，其实法定代表人实质上要负怎样的法律责任呢？

陈法官

刑事责任方面，我国刑法
规定了双罚制。在企业法
人涉及单位犯罪时，比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
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套路贷
等，除了单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外，法定代表人也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
。

主持人

有市民认为，只要我自己不作奸犯科，追责的时候就无法追究本人。陈法官

，真是这样吗？

陈法官

其实不是的，在民事责任方面，如果所在的公司没有及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公司进行限高，法定代表人也将因此受限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限制高消费。

一旦被“限高”，法定代表人将不能实施诸如：购买不动产、兴建房屋、子女就读高收费的私立学校、旅游度假乘坐飞机或是G字头的动车等行为，对个人的影响是比较大的。

主持人

陈法官，那么对于街坊市民有什么建议呢？

陈法官

对于已经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是有意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市民，建议需要了解清楚：在什么样的情况下，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，如果别人请你给他的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建议要慎重对待。

主持人

无论出于什么目的，替与自己无利益相关的公司做法人代表，还是应该三思而后行。

来源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